

河环紫建〔2023〕15号

## 关于紫金县瑞涛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回收与拆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紫金县瑞涛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委托广东省环境保护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紫金县瑞涛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回收与拆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申请材料收悉。经我局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项目选址位于河源市紫金县瓦溪镇四联村老鼠坑23号，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占地面积28483.82平方米，建筑面积12303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整车贮存车间、拆解车间、剪切打包车间、贮存车间、危险废物贮存车间、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车间、值班室以及办公楼、食堂、宿舍等配套设施。项目主要拆解轿车、轻型货车、一般客车、摩托车等报废机动车，主要生产设备包括预处理

设备、拆解设备、剪切设备、辅助设备，建成后年拆解废旧汽车15000辆（轿车7000辆、轻型货车2000辆、一般客车1000辆、电动汽车2000辆、摩托车3000辆）。依据该项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河源市环境技术中心技术评估意见（河环技评〔2023〕75号）和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用地使用权证及瓦溪镇人民政府的意见等，项目在符合产业政策规定、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可行。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做好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控制施工期噪声、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因素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合理安排施工期，加强管理，做好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水土流失。

（二）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应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雨污分流处理系统及中水回用系统。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系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隔油隔渣预处理，一起进入厂内一体化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设施工”用水要求后回用于地面清洗、道路浇洒、厂内绿化，不外排。

（三）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油液抽取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收集后经“干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处

理达标后由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不低于 15 米），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以及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加强车间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控制，采取剪切工序区域粉尘（颗粒物）设置水雾喷淋降尘系统、切割工序粉尘使用移动式除尘器收集降尘、强化制冷剂回收过程管控等措施，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限值。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备用发电机尾气经自带尾气净化装置处理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由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

（四）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厂区，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的运行维护与管理，对噪声源较大设备采取必要的密闭、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并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允许的的时间内生产作业，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五）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固体废物应严格按规范要求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区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有关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有关要求。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六) 国家和地方颁布有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政策要求的，严格按照新的标准和政策要求执行。

(七) 项目应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环境保护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严格按照《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秋香江的管控措施，在秋香江最高水位线外延五百米范围内不得进行报废机动车和拆解产物的堆放和处理。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厂区分区防渗及截流收集措施，建设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环境风险安全可控。

(八) 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即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保投资应列入项目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按规定及时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规范设置排污口，按照有关标准、要求落实环境监测措施，做好管理台账。

四、项目应严格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地面清洗、道路浇洒、厂内绿化，不外排，不设置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挥发性有机物（VOCs）0.045吨/年，无需进行总量替换；氮氧化物（NO<sub>x</sub>）0.002吨/年，在广东立国制药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审核减排指标中调剂解决。

五、项目应采用国家规定允许的工艺设备进行生产，禁止使

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生产能力、生产工艺设备，且不能生产国家产业政策中严格限制、禁止生产的产品。项目应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及电能、太阳能等清洁能源，积极实施清洁生产。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五年后方开工建设时，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事项，必须经有审批权的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七、项目应依法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如发生环境污染投诉纠纷，必须依法进行整改或关闭搬迁。

八、生态环境申请过程中的瞒报、假报、虚报是严重违法行为，违法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本文件须妥善保管，各项内容须如实执行，如有违反，我局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0月26日

---

抄送：广东省环境保护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紫金分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26日印发

---